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16〕36号



关于表彰全校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近年来，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在推动发展、深化改革、服务师生、维护稳定中，充分发挥政治核心、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，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。

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之际，为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，进一步激发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事业，推动全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深入开展，校党委决定，对文学院教工第四党支部等59个基层党组织、颜同林等130名共产党员、苗庆等39名党务工作者予以表彰，分别授予“全校先进基层党组织”、“全校优秀共产党员”和“全校优秀党务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。

这次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，是经全校各基层党委（党

总支）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推荐产生的，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，是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的优秀代表。他们的先进事迹，集中体现了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充分展示了新时期我校广大党员的优秀品格和精神风貌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要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再创佳绩，再立新功。

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以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为榜样，立足岗位、创先争优，履职尽责、奋发有为，为推动学校“十三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，实现全面建成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附件：全校先进基层党组织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
工作者名单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6年6月28日